

正本

檔 號： 106B-0280  
保存年限：

#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李家銘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ll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  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 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07898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「“明通”大棗浸膏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111號)及「“明通”麻黃浸膏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110號)等2件藥品許可證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4月25日衛部中字第1061860290A號及衛部中字第106186029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日期	5/8	收發文	專員	專員	秘書	總幹事	
編號	106B-0280	林奇宏	李琪華			林奇宏	
承辦人	公告	網站連結			常務理事	常務監事	理事長
	李琪華						